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同时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1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等8家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出售重大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进一步落实重整计划,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可能会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补偿事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充分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和第 BJV1023 号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及被评估资产涉及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及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实际特点，采用

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必要评估程序；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重要评估依据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事项，已在《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贵春 孙红梅 李 敏

2014年9月3日
